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LOKNA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2024年11月27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7,63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獨家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2024年11月27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7,63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獨家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且沒有任何承配人因為配售而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定義下的)。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5.62百萬港元，公司所得配售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30.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該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呂向陽博士及其控制之 法團(「呂博士」) ⁽¹⁾	49,603,870	12.72%	49,603,870	12.16%
謝玲女士及其控制之 法團(「謝女士」) ⁽²⁾	7,500,000	1.92%	7,500,000	1.84%
Orbi Med法團 ⁽³⁾	49,148,000	12.60%	49,148,000	12.05%
公眾				
— 承配人	—	—	17,636,000	4.33%
— 其他公眾股東	283,848,480	72.76%	283,848,480	69.62%
總計	<u>390,100,350</u>	<u>100.00%</u>	<u>407,736,350</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i) 29,603,870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的股份以及(ii) 20,000,000股股份由Ealex LLC持有的，呂博士為信託的委託人，被視為於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過謝女士全資持有的Linb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7,500,000股股份。
3. 由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持有49,148,000股股份，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為由OrbiMed運營的風險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OrbiMed Asia GP III, L. P.,而OrbiMed Asia GP III, L. P.的普通合夥人是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因此，OrbiMed Asia GP III, L.P.及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